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其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肯定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之顧問、專家、代理及代表以及本集團的僱員的貢獻及提供獎勵的方法。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及生效。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有關授出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亦無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而發出本公佈乃屬自願性質。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其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由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連成一線；(iii)幫助本集團挽留獲選參與者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及(iv)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2) 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獲選參與者，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獲選參與者應涵蓋：(i)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之顧問、專家、代理及代表；及(ii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還是兼職）。

(3)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就有關該計劃及該信託之營運及行政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得自有關股份的收入。

(4) 上限

倘若會導致董事會於該計劃的整段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亦不得向各獲選參與者授出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獎勵股份。

(5) 運作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獲選參與者，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致使自本集團作獎勵股份之用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將購買價用於自市場購買或認購新股份以提供所有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並應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為免生疑問，所有如上述購買的股份只可用於根據計劃規則分配予獲選參與者。

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條文。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限制

在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任何不時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向受託人付款，及給予受託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7) 歸屬及失效

獲選參與者有權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歸屬時間表收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失效事件，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有酌情權可決定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是否會於該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歸屬或失效。

倘若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獲選參與者的資格或獎勵股份的歸屬之特別情況，獎勵股份應按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就現時於計劃規則中並無涵蓋者，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應如何處理該等獎勵股份。

(8) 向獲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有關向任何獲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及該名獲選關連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倘若向獲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為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則凡根據上市規則屬必須，本公司須就授予獎勵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年期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於15年期間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直至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但有關終止概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11) 修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有關授出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亦無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而發出本公佈乃屬自願性質。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快餐連鎖業務，主要在華北地區以「吉野家」品牌銷售飯類產品及以「冰雪皇后」品牌銷售冰淇淋。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選關連人士」	指	獲選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i)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之顧問、專家、代理及代表；及(ii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還是兼職)；然而，倘若根據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若遵守某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使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的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挑選的合資格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就該計劃所採納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從中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改）；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管理該計劃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內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函件內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